

司法官訓練委員會第 75 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4 年 12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15 時 20 分

二、開會地點：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1 樓第 1 會議室

三、主 席：鄭召集人玉山

四、出席人員：顏副召集人大和 張委員瓊文 邱委員瑞祥
林委員邦樑 楊委員翠華 蔡委員清祥
陳委員志華

五、列席人員：周主任秘書穎宏 孫組長冀薇 顏組長迺偉
馬導師中人 黃導師于真 何專員協隆

記 錄：李建軍

六、主席報告：

顏總長、張副秘書長、蔡院長、邱廳長、林司長、楊處長、各位司法官學院同仁大家午安。今天是本人第一次參加訓練委員會會議，在訓練委員會第 75 次會議開始之前，首先介紹五位新任委員，第一位委員是司法院民事廳邱廳長瑞祥、第二位委員是台北醫學大學醫學工程學院陳院長志華，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吳理事長光陸、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楊教授淑文及國立台灣大學管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吳教授玲玲三位委員請假未出席會議。

本次會議，過半委員出席，已達法定開會人數，開始開會，首先請執行秘書報告本會第 73 次及第 74 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七、本會執行秘書孫組長冀薇報告第 73 次及第 74 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 (一) 因應司法官訓練由原分 4 個階段實施修正為分 3 個階段實施，配合修正「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訓練規則」部分條文、「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學員學業成績考查要點」第 3 點、第 5 點及第 7 點、「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學員法律課程指導要點」、「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養成課程實施注意事項」第 8 點、「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學員學習實施要點」第 2 點，「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學員品德學識成績考查要點」第 8 點、第 9 點、第 12 點、第 13 點及「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學員請假注意事項」第 7 點、第 14 點、第 15 點，並適用司法官第 56 期以後之學員，已依決議照案發布。
- (二) 修正「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學員獎懲要點」第 4 點、第 11 點、第 12 點，已依決議照案發布。
- (三) 聘最高法院檢察署朱楠主任檢察官為司法官第 54 期法律實務課程講座並為召集人，已依決議照案實施。
- (四) 廢止司法官第 55 期學員張韻琪受訓資格，已依決議照案實施。
- (五) 司法官第 56 期始業、結業日期、訓練期間及各階段期間配置事宜，已依決議照案實施；有關司法官訓練始業日期提前 2 週乙事提請本次會議再予討論。
- (六) 司法官第 56 期訓練計畫暨課程總表，已依決議照案實施。
- (七) 續聘劉福來等 26 位為司法官第 56 期法律實務課程兼

任講座，最高法院阮講座富枝於今(104)年 12 月 2 日退休，餘已依決議照案實施。

(八) 司法官第 55 期學員第 3 階段院檢學習，擇定臺北地方法院暨檢察署等 6 個學習組，已依決議照案實施。

(九) 修正「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學員學習實施要點」第 11 點及第 13 點，已依決議照案發布。

(十) 司法官第 56 期學務工作計畫，已依決議照案實施。

(十一) 訂定「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專職導師借調作業要點」，已依決議照案發布。

主席：

謝謝執行秘書的報告，現在開始進行第 75 次會議討論提案，請宣讀議案。

八、討論提案及決議：本次討論提案共計 8 案，決議如各該提案決議欄所載。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下午 16 時 33 分

司法官訓練委員會第 75 次會議討論提案	
案 號	1
提案單位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教務組）
案 由	研擬司法官訓練始業日期提前 2 週至當年度 8 月份最後二週之星期一，即司法官第 57 期訓練始業日期訂為 105 年 8 月 22 日，提請討論。
說 明	<p>一、本學院依司法官訓練委員會第 74 次會議顏副召集人提案及提案 1 決議事項「司法官第 56 期始業日期擬定於本（104）年 9 月 7 日，考量現職法官、檢察官之年度調動與司法官學員分發之到職皆為同一日，攸關其子女教育學籍之遷移問題，宜於 9 月前完成入學之學籍登記，建議提前至本年 8 月 24 日之可行性，惟因司法院人事審議作業期程難以配合，爰予維持；請司法官學院於明（105）年度司法官第 57 期之始業日期提前 2 週，配合排定始業日期。」辦理司法官訓練提前 2 週之規劃作業；惟依司法院秘書長 104 年 6 月 15 日秘台人五字第 1040015111 號函請本會考量司法院人事審議作業期程實難提前完成問題，再予討論司法官第 57 期始業日期提前 2 週乙事。</p> <p>二、檢陳「第 74 次會議討論提案 1 決議事項」（附件一）及「司法院秘書長 104 年 6 月 15</p>

	日秘台人五字第 1040015111 號函」(附件二)如後附。
決 議	考量司法院及法務部人事審議作業期程，司法官訓練始業日期提前 1 週至當年度 8 月份最後一週之星期一，即司法官第 57 期訓練始業日期訂於 105 年 8 月 29 日。

司法官訓練委員會第 75 次會議討論提案	
案 號	2
提案單位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教務組）
案 由	研擬修正「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學員學習實施要點」第十五點（含總說明暨對照表），提請討論。
說 明	<p>一、按本要點第十五點第一項第（二）款現行規定：「每週就該隊學員學習情形，填具報告表（表式如附件四），送本學院（教務組）核備。」，學員依此規定填寫附件四週報表繳交教務組；惟依同要點第十七點現行規定：「學員每週應撰寫週記，記述所習事務及經驗心得等，每週送請指導之法官、檢察官、導師及院、檢首長審閱後彙送本學院（學務組）查核。」，學員又依規定撰寫週記並彙送學務組。經院檢學習兼任導師及學員反應，送教務組核備之學習週報表內容除重複於週記外，兩者均需陳送院檢學習指導法官、檢察官、兼任導師及機關首長審閱後送回學院，為避免重複記述及陳核作業，爰擬刪除本要點第十五點第一項第（二）款及附件四，以避免重複填具報告表。</p> <p>二、檢陳「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學員學習實施要點」第十五點修正草案總說明暨對照表如後附。</p>
決 議	照案通過。

司法官訓練委員會第 75 次會議討論提案	
案 號	3
提案單位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教務組）
案 由	研擬修正「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學員試場守則」修正草案（含總說明暨對照表），提請討論。
說 明	<p>一、茲因應本學院全面啟用電腦化考試及符合現行各項考試之現況，爰修正本守則部分條文，以應實需。修正重點臚列如下：</p> <p>（一）因應學院舉行各項法律課程考試、司法文書、隨堂考試、集中習作或擬判測驗之現況，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二點、第三點）</p> <p>（二）增列使用電腦應考之限制及試卷繳交方式，及為維護考試公平性及試場秩序，明定違反者之處置與其效果。（新增條文第四點第二項、修正條文第九點第一項、新增條文第九點第三項及第四項）</p> <p>（三）增列學員考試得參考資料。（修正條文第五點）</p> <p>（四）修正學員考試禁止行為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點）</p> <p>（五）刪除違反守則重複規定。（修正條文第十點）</p> <p>二、檢陳「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學員試場守則」總說明暨對照表如後附。</p>
決 議	<p>一、第四點第二項修正為「學員使用電腦應考，僅限開啟本學院提供之試卷檔案作答，禁止連線網路或其他未經許可之方式為擷</p>

取、複製及蒐集之行為，如有違反視同舞弊，經試務人員發現制止，應即停止作答，離開試場。」；第十點修正為「考試中，如有舞弊行為，經查獲者，除該科成績按零分計算外，並依學員獎懲要點處理。」。

二、餘照案通過。

三、第四點第二項及第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如後附。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學員試場守則第四點第二項及第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四、試卷內除抄寫試題及解答內容所必需之文字、符號外，不得塗寫其他任何文字或符號，違者不予計分。</p> <p><u>學員使用電腦應考，僅限開啟本學院提供之試卷檔案作答，禁止連線網路或其他未經許可之方式為擷取、複製及蒐集之行為，如有違反視同舞弊，經試務人員發現制止，應即停止作答，離開試場，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並依學員獎懲要點處理。</u></p>	<p>四、試卷內除抄寫試題及解答內容所必需之文字、符號外，不得塗寫其他任何文字或符號，違者不予計分。</p>	<p>一、新增第二項。</p> <p>二、因應科技、電腦產品日新月異，為避免學員不正當使用工具及方法，影響考試之公平，訂定使用電腦應考之限制，並派有試務人員在場監考，及對於違反者之處置與其效果。</p>
<p>十、考試中，如有<u>其他</u>舞弊行為，經查獲者，除該科成績按零分計算外，並依<u>學員獎懲要點處理</u>。</p>	<p>十、考試中，如有<u>夾帶與考試科目相關而未經指定之資料或其他舞弊行為</u>，經查獲者，除該科成績按零分計算外，並依<u>本學院有關規定處分之</u>。</p>	<p>一、本條「夾帶與考試科目相關而未經指定之資料或」已明訂於第五條「未經許可，不得攜帶其他參考書籍、電子檔案、行動電話或足以影響考試公平、妨害試場秩序之物品進入試場」，爰刪除「夾帶與考試科目相關而未經指定之資料或<u>其他</u>」文字。</p> <p>二、參照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法規含義須明顯確切，爰修正為「學員獎懲要點處理」，以資明確。</p>

司法官訓練委員會第 75 次會議討論提案	
案 號	4
提案單位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教務組）
案 由	研擬廢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學員使用電腦應考須知」，提請討論。
說 明	<p>一、本學院自 104 年 7 月 13 日全面啟用無紙化多功能教學系統，系統並已安裝 2 套考試專用環境提供司法官學員各項考試、習作及擬判測驗使用，「學員使用電腦應考須知」條文內容涉及學員自行攜帶筆記型電腦之傳統單機版電腦作業規定且與現況不符，爰廢止本須知。</p> <p>二、檢陳「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學員使用電腦應考須知」如後附。</p>
決 議	照案通過。

司法官訓練委員會第 75 次會議討論提案	
案 號	5
提案單位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學務組）
案 由	研擬修正「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學員請假注意事項」第七點修正草案（含總說明暨對照表），提請討論。
說 明	按「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學員請假注意事項」第七點第一項第（六）款現行規定：「上課遲到逾五分鐘至二十分鐘以內者，每次扣 0.2 分」；惟查「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學員獎懲要點」第八點及第九點規定書面警告之事由，並依同要點第十三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書面警告一次扣 0.1 分」，兩者違規事由及扣分標準顯有輕重失衡之虞，爰擬修正本注意事項扣分標準，將「上課遲到逾五分鐘至二十分鐘以內者」，每次扣分調降為 0.1 分，以避免輕重失衡，並符比例原則。
決 議	照案通過。

司法官訓練委員會第 75 次會議討論提案	
案 號	6
提案單位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教務組）
案 由	聘最高法院鍾調辦事法官任賜為司法官第 55 期及第 56 期法律實務課程講座，提請追認。
說 明	<p>一、最高法院阮法官富枝前經本委員會第 72 次及第 74 會議決議通過聘為司法官第 56 期法律實務課程民事部門講座，惟渠已於本（104）年 12 月 2 日退休，不克續兼任講座職務。鑒於司法官第 56 期第 1 階段研習課程，已於本（104）年 9 月 7 日開始，為免影響訓練業務之順利推行，聘鍾調辦事法官任賜接替該職務。</p> <p>二、鍾法官任賜：男，司法官第 29 期結業，臺灣大學法律系畢業，現任最高法院調辦事法官。</p>
決 議	文字部分請修正，餘照案通過。

司法官訓練委員會第 75 次會議討論提案	
案 號	7
提案單位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學務組）
案 由	借調張法官兆光、廖法官慧如、郭檢察官進昌、馬檢察官中人等 4 位，為本學院司法官第 56 期專職導師，均已於本（104）年 9 月 2 日到職，提請追認。
說 明	<p>一、張法官兆光（刑事） 男，司法官第 44 期結業，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借調。</p> <p>二、廖法官慧如（民事） 女，司法官第 40 期結業，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借調。</p> <p>三、郭檢察官進昌（檢察） 男，司法官第 45 期結業，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借調。</p> <p>四、馬檢察官中人（檢察，延長借調 1 年） 女，司法官第 43 期結業，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借調。</p>
決 議	照案通過。

司法官訓練委員會第 75 次會議討論提案	
案 號	8
提案單位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學務組）
案 由	聘賴法官兼庭長劍毅等 14 位，為本學院司法官第 55 期學員第 3 階段院檢學習之兼任導師，提請追認。
說 明	本學院自司法官第 31 期學員院、檢學習起，於各學習法院、檢察署聘請法官、檢察官（含主任檢察官）各一人擔任兼任導師，協助本學院就各院檢學習組學員之言行舉止、待人接物、服裝儀容、勤惰狀況、學習態度、品德修為、氣質學養等作綜合輔導及考核，並就學習項目為專業之指導，實施以來成效良好。爰依例，聘賴法官兼庭長劍毅等 14 位，為本學院司法官第 55 期學員第 3 階段院檢學習之兼任導師，名單詳如附件。
決 議	劉主任山河誤繕部分請修正，餘照案通過。